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後續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的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1）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6.81元/股的价格认购深发展不少于892,325,997股但不超过1,189,767,995股股份；（2）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深发展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2012年7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平安银行总股本5,123,350,416股为基数，向其全体股东每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银行2012年中期分红已经实施完毕，其决定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将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8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2、调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少于892,325,997股但不超过1,189,767,995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少于897,666,069股，但不超过1,196,888,090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公司本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平安银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则本公司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